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241073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B42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一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一、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二、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三、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
自負額及賠償限額	第二條 自負額及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按下列約定百分比負擔自負額，但最低不得低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對第三次以上竊盜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損 失 次 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 20% 第二次 損失之 50%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